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86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8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165,8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募集资金合计999,999,993.30元。扣除支付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18,8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1,169,993.3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4GZA2015）。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的原实施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站前大道中段，项目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

该项目投资总额25,000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项目已投入1,969.27万元。2016年8月23日，公司和揭阳市中德创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公司购买位于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铁路顶地段（中德金属生态城）用

地，土地证号：揭东国用（2016）第 013 号，受让宗地面积 36,686.22 平方米，使用权面积 24,746.50 平方米，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土地证号：揭东国用（2016）第 033 号，受让宗地面积 110,501.39 平方米，使用权面积 86,924.80 平方米，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

中德金属生态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设立，按照《中国制造 2025》总体部署和要求，积极对接德国工业 4.0，探索开展一批合作示范项目，提升中小企业价值链。为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加强与德国在人才、科技等领域的战略合作，发展高端智能产业，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铁路顶地段（中德金属生态城）。

揭阳市中德创慧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土地转让款（如有）进行置换。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原因

目前，国家正力推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制造业，《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年）提出智能制造生产模式培育行动，要面向国民经济重点领域智能制造需求，创新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提高重大成套设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加快实现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等先进制造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培育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推广智能制造生产模式。智能化转型推动机械装备智能化发展，智能化生产机械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目前制造业智能化主要在机械装备、机器人自动化等领域发力，“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新理念逐步引进。

公司董事会认为，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更加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借助区位优势和政策，吸引高端人才和配套，有利于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长远发展。广东省人民政府、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德金属生态城的建设在土地、财政、科技、人才政策等方面都给予一系列的扶持。公司将以中德金属生态城为依托，加强与德国在人才、科技等领域的战略合作，创新对外开放和交流合作模式。该项目将增加购买土地费用不超过 8,000 万元，未来该项目若存在资金缺口，将以自有资金解决。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决策程序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做出的调整，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借助区位优势和政策，吸引高端人才和配套，有利于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长远发展。此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经审慎核查，认为：本次变更部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有利于加快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董事会决议、募投项目目前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相关土地证、揭阳市中德创慧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并对公司高管人员

进行了访谈，了解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铁路顶地段（中德金属生态城），并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土地转让款（如有）进行置换，部分变更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其变更未实质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